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暨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於學期上課前規畫高中部及國中部總體課程計畫。
- (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四)、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職掌：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或兼董事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及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 2.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各學科或領域至少一位。
- 3.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本項代表得由校長直接遴聘之，其人數由校長決定。

組別	委員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 協調、聯絡、督導、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行政組	學務主任	1.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課程研發組	教學組長	1.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學習評量
	級導師	班級經營、各領域教學、行政支援之協調
	語文領域-國文召集人	1.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2.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3.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4.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5.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6.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7.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 8.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語文領域-英語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藝術與人文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資訊、設備 及評量組	註冊組長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及執行學生多元 評量成績處理
	資訊組長	
	設備組長	
社區開發組	家長會會長、 社區代表	1.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總體課程計畫。
2.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各大議題。
3.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4.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5. 擬定本校「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6.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7. 研訂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8. 研訂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9.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10.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11.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2.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基準，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之會議由校長召集或由校長指定一位委員召集，然如經由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